

#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学院

教院教字〔2025〕03号

## 教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规定，充分考虑我院专业特点和学生总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员：由学院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### 二、转入、转出人数

（一）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-20%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）。

### 三、转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定。

## 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心理健康，精神状态积极向上，学习状况良好。
2. 转入总人数不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当年转入限额。
3. 申请转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 50% 以内。

## 四、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

## 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

（一）转入考核方式分为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凡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全部进入面试，各专业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据学校规定的转入指标数录取。

## 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### （二）学院审核

（1）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（2）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。

（3）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。

期 3 天的公示。第 1 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### （三）学生接收与管理

（1）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（2）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